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9：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9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0/10)

1. **Wickremasinghe 先生** (联合王国) 表示,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一整套条款草案有助于各国总体了解这一专题。很想知道国家实践因素如何贯穿于委员会关于这项主题的持续工作。特别报告员将这一专题实质上看作是条约法而不是使用武力法的内容, 这么做是正确的。第 4 条草案总体上是正确的, 因为从理论和实践上来看, 条约当事方意欲在确定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提供最可靠的指导原则, 无论这一意图在某项条款中给予明示, 还是只能加以推断。第 7 条草案需要进一步审议, 这是因为可能无法随时确定该条款列举的条约类别, 尤其是当条约种类的界定十分宽泛的时候。环境问题条约等某些类别应否列入其中, 还存在疑问。无论怎样, 应明确指出, 连续性本身并不影响武装冲突法作为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特别法的地位, 即使连续性可能意味着同时采用不同的标准。第 10 条草案总体上可以接受, 但由于该专题实质上涉及条约法的实施, 因此不是审查使用武力法的合适场所。当然, 侵略国不应从侵略行为中得利, 但是, 仅仅以非法使用武力为由终止或中止一项条约, 可能有害于条约关系的稳定性。

2. 关于“外交保护”的专题, 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 即对干净的手原则的审议不应成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并希望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完成该专题的工作。

3. 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法律争议构成当代国际法中许多最复杂、最具挑战性的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方法同委员会一般采用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 它不开展任何惯常的详细政府间磋商。有鉴于此, 他敦促研究小组和委员会谨慎行事。工作成果应限于提出一项分析性研究报告, 供各国政府评议。必要时, 该研究报告可以包括作者的结论。不过, 不对这一主题提出任何“准则”或“原则”等术语所隐含的规定性成果文件。

4. **Tugi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表示, 委员会在国际法编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 尽管国际公法这一主题不断扩大而且变得更加复杂, 与国际关系也日益相关, 但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方案中已有的某些专题之前, 不应提出任何新的专题。

5.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 此类组织的架构多种多样, 因而难以找到一种适合所有组织的解决办法。为此, 条款草案应尽可能采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特别是第四章所含条款 (第 16 条至第 19 条) 的模式。然而, 必须谨慎行事, 因为欧洲以外的任何国际法庭尚未透彻地审视国际组织对成员国行为承担的责任。第 8 条草案第 2 款存在一定的争议, 因为它把国际组织行政和程序规则的地位提到与该组织具有约束性决议案相同的高度。

6. 在当今世界, 全球化导致人员跨境流动大为增多, 因此“对外国人的驱逐”这一专题特别相关。该专题应包括对移徙工人境况的审查, 考虑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因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即使在东道国境内合法居留, 也可能被东道国看作是外国人。人权制度和国际法其他领域显然涉及到对移徙工人的驱逐。为此, 各国必须努力使其国内移民法与其国际法律义务、尊重法治以及保护外国人的基本权利保持一致。

7. 各国义务制定个人依据国际法有权享受的公平、公正的驱逐程序。必须避免让外国人遭受苦难、暴力行为或不必要的伤害, 除非已收到驱逐令的外国人拒绝离境或企图逃避国家机构的管制, 应避免采取拘留行动。应给予外国人合理的时间在离境前处理个人私事。条款草案不应包括拒绝入境、境内流离失所者或为起诉而引渡的问题, 因为它们属于由不同法律准则加以规范的另外一些问题。

8. 他感到高兴的是, “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特别报告员认识到, 必须在条款草案序言中明确提到大会第 1803 (XVII) 号决议。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 跨境含水层应由含水层所在国家行使国家管辖。因此, 含水层国之间的安排优先于任何其他文书。对有补给含

水层和无补给含水层进行区分是值得欢迎的，也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条款草案不应仅采用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条款的模式，因为后者尚未生效，而是应采用其他办法加以平衡。

9.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应只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提及“Tadić”案件会使条款草案的范围过分地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这既不当，也不符合第 2 条 (b) 款草案的规定。不过，印度尼西亚政府准备扩大条款草案的范围，以纳入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因为这些条约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因武装冲突而无法执行。

10. 就外交保护而言，如一国国民遭受另一国伤害，该国则有权行使外交保护并寻求适当补救。必须铭记，外交保护属相关个人国籍国的主权特权，也是该国的自由裁量权。对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建设性办法及其条款草案不应包括干净的手，原则的建议有可能达成共识，这将使委员会能侧重那些需要更密切关注、更为实际的事项。

11. **Samy 先生**（埃及）表示，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条款草案的序言应提及含水层国遵守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情况。该序言段可以使用以下措辞：“关注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深信本协定包含的目标、原则、机构章程及其他条款应符合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的规定”或“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目标和原则进一步宣布以下具体目标、原则和机构框架”。

12. 条款草案采用框架公约的形式，提出若干原则和准则，但还应对任何参与国具有约束力。鉴于公约条款还被视为对非缔约国及区域条约起草者具有指导作用，因此应措辞谨慎，使用准确的法律语言，以免今后造成争议。

13. 必须廓清新公约草案和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之间的关系，因为后者并未提及含水层。公约起草后，各方承认，与任何国际水道不相连的封闭含水层属自然资源，必须进一步努力制定保护含水层的规则。不过，尽管两份公约的主题的确毫不相干，但是，除非新公约全体缔约国也加入 1997 年

《公约》，否则该条约第 4 条第 1 款草案将毫无意义可言。

14. 第 3 条草案采用了“安排”而不是“协定”的说法，从法律角度来看，“协定”一词比较适合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而“安排”则表示一种较为灵活的双边或区域性合作机制。为了确保两项公约彼此相容，第 3 条第 2 款草案应改为“第 1 款所述安排的当事方应酌情考虑使此种安排符合本公约的基本原则”。

15. 第 4 条第 2 款草案几乎逐字重复了《海洋法公约》第 311 条第 2 款的内容。尽管《海洋法公约》和关于含水层的公约草案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性质上大相径庭，但是为了避免早先的条约同新公约草案产生任何冲突，关于含水层的案文草案不妨采用该《公约》的语言。

16. 第 5 条草案所载的公平合理利用原则提供了最佳的方式，可避免各国因自然资源国家主权的概念不同而产生分歧。如果兼顾所有相关因素妥善提出这一原则，它就可以保护所有缔约国的利益。为此，必须强调并研究各种相关因素。理应区分有补给含水层与无补给含水层，因为开发利用这些资源的计划存在差异，这些资源的利用程度以及从中汲取的水量也不尽相同。然而，除非明确具体的损害种类，否则将难以商定“重大损害”这一术语。

17. 假如拟议公约更详尽地阐明合作体制框架，并提及在这方面可作为有益范例的现有机制，这或许有所助益。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如条约当事国有意以条约之一项规定作为确立一项义务之方法，且该项义务经第三国以书面明示接受，则该第三国即因此项规定而负有义务”，第 13 条草案应表明，公约不让非当事国承担义务。该公约草案必须象《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11 条至第 19 条那样，提及应对计划采取的、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措施事先给予通知，并且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也应成为一种义务。

18. 他赞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虽应保护国家发布政策性声明的自由，但同时有必要限制可能妨害第三方权利的单独行为。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经制定了若干针对此类行为的原则，制定涉及单独行为的全面法律框架有困难，但并非不可能。

19.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他赞同委员会报告(S/60/10)第485段中表达的观点，即应更加深入地研究该专题的含义。这种研究应集中提出一般准则，以便在解释条约方面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必须提出关于适用分离条款的规则。规定区域一体化组织目标的条约始终要以国际法为基础，因此必须依据国际法加以执行。还必须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护国际法的等级体系；该公约规定，一项条约如与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发生冲突则无效。

20. 第六委员会必须考虑到习惯国际法、国际条约法、国内立法以及国家实践中可以找到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所有规则，以便视情况或尽可能发展这些规则。然而，委员会的案文必须明确无误地规定，禁止大规模或集体驱逐行动。

21. 埃及政府赞同“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特别报告员第10次报告(A/CN.4/558和Add.1)表达的观点，因为这些观点符合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就对条约的保留开展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遵守这些公约提出的框架。

22. Hasegawa 先生(日本)表示，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一复杂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550)提出了一整套条款草案，这让日本代表团感到意外的惊喜。这虽是初步的条款草案，却可从中一窥全豹。日本代表团希望知道，假设：就武装冲突对条约关系的法律影响而言，侵略国和行使自卫权国家之间不存在任何差别，根据《联合国宪章》这种假设是否正确。至于是否如第4条草案所述，把缔约方的意图作为发生武装冲突时确定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标准，通常的情况并不是条约缔约国可预料彼此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因而似乎有必要提

出其他标准。此外，尽管中止或终止的概念同列入第8条草案中，但两者的法律影响可能不尽相同，对于应否在同一条款中加以论述，这一点尚不清楚，需要进一步研究。日本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尚未做好将条款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准备。

23. 日本代表团赞扬研究小组在“国际法不成体系”这个十分雄心勃勃的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个专题不仅是个学术性课题，也是国际法实践者在协定谈判中必须应对的主要问题。例如，国际贸易规则同环境和文化问题的规则可能存在某种重叠或冲突。即使参与规则制定工作的国家努力避免重叠或冲突，条约法规则、特别是特别法规则含糊不清也可能引起诸多问题，影响到国际法的稳定和公信力。国际法实践者必须明确理解各种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研究小组采取了侧重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的问题的做法，日本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

24.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表示，伊拉克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第14条草案，为进一步研究这个高难度专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然而，伊拉克代表团认为，第1条草案将条款草案限制于国家间的条约，从而排除了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结果使条款草案适用范围过于狭窄。关于第2条草案，伊拉克代表团赞成在武装冲突的定义中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为这要处理实际存在而又需要规范的情况。

25. 第3条草案规定，武装冲突的爆发并不当然终止或中止任何条约的实施。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连续性概念对于国际关系的稳定和确定性十分重要，但遗憾的是，这有悖于国家实践，因为国家实践明确显示，武装冲突导致某些种类条约的自动中止。事实上，难以想象武装冲突各方会执行其缔结的所有条约，其理由显而易见。由此可见，该条款草案不切实际，应予以重新起草或删除。

26. 关于第4条草案提出的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伊拉克代表团赞同以意图作为标准，但对在第2(b)款中包括以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

围作为标准的内容持保留意见。如条约不包含揭示当事国意图的条款，应从条约筹备工作、条约缔结情况、条约性质以及条约适用方式等因素推断当事国的意图。

27. **Malpede 先生**（阿根廷）赞扬“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然而，阿根廷对秘书处题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对实践和理论的审查”备忘录（A/CN.4/550 和 Corr.1）的内容深感担忧。备忘录第 87 段、第 103 段和第 104 段提及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主权争端问题。尽管依照联合国行政指示和编辑指令的要求使用了双重命名（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这些指令中要求添加的关于存在主权争端的脚注却被省略了。这应当予以纠正。

28. 此外，阿根廷反对备忘录第 103 段中使用的“入侵”一词。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是阿根廷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被联合王国非法占领的。国际社会承认这些岛屿存在主权争端。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已通过了很多决议，敦促当事方恢复谈判，尽快找到一个公正、和平和最终的争端解决方法。

29. 阿根廷对备忘录第 5 段、第 87 段、第 103 段、第 104 段和第 161 段中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观点表示反对，因为这不符合历史事实。例如，第 87 段声称西班牙已“遗弃了”该群岛。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忽视了阿根廷共和国继承了西班牙对该群岛的主权的事实。此外，阿根廷在 1885 年向联合王国提出的外交抗议中，援引了 1790 年的《努特卡湾公约》；因此，争端双方都同意该公约适用于马尔维纳斯群岛。

30. 对国家实践的研究应建立在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当这种实践涉及两个或更多国家时，对实践的评论必须基于两个相关国家的实践，才能有用，才能公正。在分析武装冲突对条约的终止或中止的影响时，必须确定武装冲突期间或其后，条约规定的哪些义务仍然有效。应将这种义务与条约缔约方缔结条约时承认的事实情况或法律情况清楚地区分开

来。善意原则要求承认的事实或情况，如争端当事国承认争端的存在，不因武装冲突爆发而改变。

31. 第 3 条草案体现的条约义务的连续性原则是一项根本原则。阿根廷鼓励委员会继续探讨这个问题，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要求处理条约法。

32.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特别报告员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条款草案中采取的做法令人鼓舞，当没有中止或终止条约的真正必要时，该做法鼓励条约义务的连续性。第 4 条草案是一个关键性的条款，它反映的观点是缔约方在缔约时的意图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美国政府认为这一做法有问题，因为进行条约谈判的缔约方一般不会考虑武装冲突期间如何适用条约的规定。更明智的方法是考虑其他因素，包括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具体规定的特点及冲突的情况，而不是依赖对也许并不存在的意图进行的推定。

33. 关于第 5 条草案，有人建议在该条款中提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阐述的原则，即某些人权和环境原则在武装冲突期间并不停止执行，它们的适用是由适用的特别法，即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为了节制敌对行为而拟订的法律确定的，美国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

34. 第 7 条草案列出了 12 类条约，其目标和宗旨包含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条约的必然含义。对条约这样分类是有问题的，因为条约不会自动归为几类中的一类。即便是对某些条款进行分类都很难，因为不同条约中类似条款使用的语言和缔约方意图各不相同。更能对缔约国提供指导的方法是列举出在得出武装冲突期间一个条约或其中的一些规定应当继续执行或应当中止或终止结论时应考虑的因素。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此专题的当代实践信息，美国代表团打算在下届会议前对此作出回应。

35. 美国代表团祝贺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外交保护的一整套条款草案，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已决定从

条款草案中删除“干净的手”原则。美国将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评论。美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关于外交保护的项目应将范围限制为编纂习惯国际法，至多在得到各国广泛共识支持的健全公共政策考虑允许的范围内对习惯国际法进行修改或补充。

36.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美国代表团也认为该专题不适合列入条款草案并赞成强调确保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对驻外办事处和国际组织的法律专家及处理不同法律来源产生的矛盾和交叉义务的法官和行政长官有实用价值。关于国际法的等级问题，美国代表团也认为研究小组不应试图拟订一个绝对法规范的清单，而应当将该原则的全部内容留待国家实践后制订。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可以被理解为限制宪章义务的至高无上地位或安全理事会权威的规则，这一点非常重要。关于哪些内容属于绝对法，哪些属于普遍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还存在着不确定性，应避免对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作出笼统的声明。

37. **Mas y Rubí Spósit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界定“特定保留”的准则草案第 3.1.2 条过分限制了各国提出并非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的权利。联合国通过的公约一般都包含一个标准条款，规定国际法院对争端有强制管辖权，但允许国家发表相关声明不接受该条款。这样的正式声明将构成保留，有可能被认为属于准则草案第 3.1 条 (b) 项中提到的“特定保留”，其主要特点是排除了提出其他保留的可能性。换句话说，如果一个条约只允许作出特定保留，那么很显然其他保留就是被禁止的。从目前的准则草案中得出的结论是只要是联合国通过的公约，且包括这一条款，就是一个“封闭”的文书，只允许提出此种保留，而不允许提出其他保留。为避免出现这一结果，应在准则草案第 3.1.2 条中增加一段，规定为排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对条约作出的保留不应视为准则草案第 3.1 条的“特定保留”定义范畴内的保留。

38. 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虽然“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难度大，有争议，但还是可以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系统研究各种单方面行为中的国家实践是有价

值的。此种行为发生的背景，作出行为的人，是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针对者和第三方的反应都是确定其法律效力时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委内瑞拉代表团强调界定单方面行为非常重要，并赞成把单方面行为定义为由有资格代表一个国家在国际一级作出承诺的人所提出的国家单方面声明，通过该声明国家表示愿意根据国际法承担义务或产生其他法律效力。如果特别报告员提出附有实践范例的初步结论，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能在此专题上取得进展。

39.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从水文和地质的角度，特别报告员提议的修改和增补使条款草案中公约所涵盖的地下水范围更加准确，并澄清了处理地下水源可持续性问题的框架。新的第 2 条草案“用语”从技术和法律的角度使定义更加清楚。每个国家对其领土内的含水层行使管辖权和永久主权，并按照第 5 条草案的规定，牢记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保公平合理利用含水层的承诺，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但防止损害、不造成损害的义务和对另一含水层国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都是需要进一步发展的方面。

40. 条款草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含水层国定期交流数据和资料、分享并丰富关于含水层系统的知识。在此方面，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作出了管理跨界地下水的安排，如瓜拉尼含水层系统项目。根据这一经验，已在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水文方案的支持下建立了美洲跨界含水层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一直分别与哥伦比亚和巴西合作，研究它与这两个国家共有的可能的跨界含水层。

41. 然而，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它反对将“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术语纳入可能拟订的公约中，因为它不明白各国如何能分享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因此，它也认为条款草案必须提及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42. **Zabolotskaya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有关的许多问

题，值得密切关注：武装冲突爆发是否终止条约在冲突当事方之间的执行；武装冲突各当事方行为的合法性对执行其缔结的条约的影响；武装冲突给条约各方、缔约国和非冲突当事方带来的各种后果。委员会在国际条约法范畴内审议这一专题是正确的。它不应当处理已由其他法律管制的问题：例如，界定武装冲突概念或裁定合法和非法使用武力的案例。该专题的范围不应扩展到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因为这种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可以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解决。

43. 虽然俄罗斯代表团可以同意武装冲突的爆发不一定导致参与武装冲突的缔约国和非冲突当事国之间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实施，但武装冲突对该条约缔约方之间关系的影响仍可能存在自动因素。

44. 缔约方的意图概念非常主观，不加限定的话，在实践中几乎无法实施。第7条草案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该条款列出了不被武装冲突终止的各类国际条约。总的来说，俄罗斯联邦认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对澄清该法律作出了重要贡献。

45.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干净的手”原则不应纳入条款草案。它希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完成条款草案方面的工作。

46. Ayua 先生（尼日利亚）对跨界含水层法的第25条条款草案表示欢迎，并支持条款草案重视双边和区域安排、强调公平合理利用、提出不造成损害的义务及实行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尼日利亚代表团带着浓厚的兴趣注意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技术援助的第18条草案，并同意第19条和第20条草案关于紧急情况和武装冲突期间实施保护的规定。

47. 提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时他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以下观点：条款草案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应当考虑到在国际关系中诉诸武力是不法行为，并应考虑到侵略和单独或集体合法自卫或在联合国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内使用武力的根本区别。它还同意应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范畴内处理这一专题，工作范围应既包括国内武装冲突，也包括国际武装冲突，因为一些国内冲突通常会

产生更广泛的区域或国际影响或在两个层面上都产生影响。尼日利亚代表团也认为应将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纳入该专题范畴内，并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在下次报告中更充分地研究这些问题。

48.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第8条草案，该条款要求国际组织的机构、成员和工作人员依照其任务规定行事。特别报告员应在第四次报告中考虑能否对违反这些任务规定造成的损害进行补救和赔偿。

49. 关于“对外国人的驱逐”专题，他说，外国人待遇问题是一个有着永恒相关性的问题，尤其是在当今世界上，必须将国家利益与全球化的现实和各种相关的国际文书协调一致。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为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虽然法律保障主权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力，特别是出于安全理由的驱逐，该权力必须依照正当法律程序行使，驱逐行为必须是正式的，以便有上诉的机会，被驱逐者不应遭到酷刑或虐待。必须避免强制和拘留，除非有关外国人拒绝离境或试图逃离国家当局的控制。

50. 驱逐的决定不应基于任何宗教、意识形态、民族或种族的考虑，或出于各种人权和相关文书中提及的其他理由。今后拟订的一套条款草案应当包括一项规定，允许适用区域和国际条约，为有关人员提供进一步的保护。尤其是应当制订保护被驱逐者产权的措施。此外，只有在与被驱逐者的原籍国进行了适当协商和信息交流后才能够实施驱逐。

51.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并鼓励委员会及其报告(A/60/10,第503-509段)中提及的其他机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互动，促进其任务规定的实现。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每年举行国际法讨论会，这对于向年轻律师，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律师介绍国际法问题和委员会的工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会员国向讨论会提供自愿捐助。

52. 令人遗憾的是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了委员会报告的讨论。此外，这些国家常常对请会员

国发表评论的要求反应不佳。这种趋势如果得不到遏制，会给普遍接受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经审议通过的文书带来不利影响，因为那些没有参与的国家——也许是由于缺乏能力——会觉得它们在拟订这些文书的过程中只发挥了很小的作用，或根本没有发挥任何作用，而没有必要签署或批准这些文书。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和法律事务厅应设法找出问题的根源，联合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例如，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就委员会研究的专题联合主办定期讨论会。此外还需确保委员会的报告至少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前两个月分发，从而有充足的时间将其送交各国政府审议。

53.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提到“外交保护”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对适用“干净的手”原则的可行性进行的探讨很及时，很有益，他的方式也正确。为确定这项原则是否只是在行使外交保护情况下适用，因此应列在条款草案中。特别报告员研究了这项原则对于恰当称之为涉及国家间关系的争端的适用性，以及对外交预防的适用性；分析了这项原则在外交保护范畴内的情况。根据他的第六份报告（A/CN.4/546）中的研究结果，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结论很正确——虽然“干净的手”原则对于确定国家的国际责任很重要，但却不构成适用于外交保护的特别法，因此不应列在条款草案中。

54.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他说，一旦委员会完成关于跨界地下水的工作，就应非常认真地考虑是否继续审议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副专题。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关于地下水的工作应在某种程度上参照1997年《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法公约》。不过地下水不同于地表水，因此拟订跨界含水层的法律框架就应尊重其环境特征和易受伤害方面。墨西哥代表团还同意条款草案不应包括非含水层国家的义务。不过，文书中应提到预防原则——主要是一项“原则”。例如，序言中可以有一段作一介绍，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序言中的一段相似。这样委员会就不必就预防原则是一项“原则”，还是一种“方式”进行长期讨论。

55. 序言中还不妨提到关于对于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此外，还应从可持续发展角度看待跨界含水层系统问题。因此应提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2，其中列出了各国开采本国资源的主权和确保其有责任确保主权范围内活动不伤害其他国家的环境。还应考虑关于这一事项不断演变国家实践。虽然人们承认，这一实践很少，而且处在初步阶段，但各个区域的司法和体制发展应构成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工作的基础。

56.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突出说明含水层国家有义务开展合作，不造成伤害，以及需要确保公平合理地使用等事项。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应强调双边和区域协定，只要这类协定符合条款中所列的一般性原则。墨西哥代表团还支持条款草案中提到已经，或是有可能给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带来影响的其他活动。

57. 墨西哥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可以重新注水和非重新注水的含水层之间作出区别，虽然这一区别必须扩大到适用于不造成任何伤害这一义务的限度。重新注水含水层的限度应是重大伤害，而非重新注水含水层的限度应较低，因为较少的注水量造成的易受伤害程度。尤其重要的是，在给跨界含水层造成伤害时提供赔偿的义务。墨西哥代表团因此要求委员会用具有约束力的文字拟定赔偿义务，因为按照目前的文字，有关条款草案削弱了这项义务。含水层国家在管理含水层时，应根据其合理公平使用情况，同广大人口协商，并向其提供信息资源。

58. 委员会应在关于科学技术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条款草案中列入关于技术转让的专题。此外，确保水质的重要性应被视为根据条款草案12中保护和保存生态系统义务，公平合理使用地下水有关的因素之一。

59.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草案的最后形式应在较后的阶段审议。如果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形式，措辞就应相应调整。

60.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关于这一专

题的条款草案，在出现违反国际义务和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应遵循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条款，因此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作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国家向犯有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提供援助或协助，关于国家指挥和控制，或胁迫一个国际组织犯有国际不法行为情况的规定。当国家有意参加一个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向其提供援助或协助，而且有关国家可以反对违反行为时，就要承担国家责任。

61. 关于驱逐外国人，委员会关于就此专题采取的办法似乎出现了几乎完全的协商一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对主要问题采取的方法，即驱逐的权利同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要求相调和。

62.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欢迎重组关于长期工作方案的工作组，也欢迎在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这一专题，以及为此专题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引渡或起诉义务这一专题的编纂条件已经成熟，这对于刑事案件中开展国际司法合作极为重要，尤其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威胁国际社会的犯罪方面极为重要。虽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已经列入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尤其是各种部门性的反恐怖主义公约，但是这一原则是来自于习惯国际法。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法和提议的初步行动计划可以接受，因为其中包括了国际法中的新趋势，以及国际社会的关注。

63.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中的结构和方法，并认为鉴于缺少国家实践，委员会不应企图编纂国际法的这一领域，而是应着重于在 1997 年《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法公约》基础上，逐渐发展。此外，阿尔及利亚还同意，条款草案应被作为一般国际法的一种适用，对于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的原则值得在条款草案的执行部分加以讨论。尤其是因为这方面存在先例。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条款草案 14，特别报告员的方法十分明智。预防的原则十分重要，但也不能解释为构成对经济科学活动的障碍。

64.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他说，武装冲突这一概念应尽可能广泛地加以确定，包括封锁，以及没有暴力的军事占领。不过，这一专题是否应包括国内武装冲突，还有疑问；尽管很难确定武装是具有国际性质还是国内性质。关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征象，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参照了每种情势的意图标准，并认为，条款 10 应加以审查，以便参照武装冲突方面行为的合法性。

65. **Montaz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各成员发表的详细、实质性评论十分有益。不过，委员会是一个集体机构，主席不大适宜答复就政策或技术问题提出的评论。委员会当然将密切注视各国政府的评论。事实上，委员会依赖这种反馈，来指导其工作。随着委员会逐步审议国家实践或是普遍接受的习惯法较少的专题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66. 委员会打算完成关于“跨界伤害国际责任”和“外交保护”专题第二读的审议工作。委员会的第二读主要以书面评论为基础。因此它敦促各国政府尽快提交评论。

议程项目 159：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A/60/233; A/C.6/60/1/Add.2 和 A/C.6/60/L.10)

67. **决议草案 A/C.6/60/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60/441; A/C.6/60/L.5)

68. **González 先生**（墨西哥）说，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协助了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律师的培训。在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A/60/441）中谈到的方案活动中，墨西哥代表团特别关注每年的国际法研讨会，该研讨会使得新一代的律师能够了解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的专题，关于本组织法律事件的出版物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联合国开展的活动除直接影响外，还给国家的宣传和教学工作带来了多种成效。在墨西哥，这类活动提高了学术界培训研讨会的质量。

69. 鉴于活动的维持面临财政困难，各国应为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相对较少的金额会给联合国宗旨的实现带来较大影响。墨西哥本身拿出了金额不大的捐助，这表明墨西哥致力于扩大国际法的知识，加强其严格的执行。

70. **Makarewicz 先生**（波兰）说，这一项目尤其具有相关意义，因为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把法治作为国际关系的根本基础。各国政府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重申致力于国际法。在这方面值得指出，“法治下的公正世界”将是 2006 年美国国际法协会百年纪念会议的中心主题。这样的会议为思考国际律师实现更公正、更安全和更繁荣的世界的责任提供了机会。这样一种目标也需要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商业界和民间社会协调努力。在同一方面，秘书长在 1999 年指出，国际法的汇总和促进是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之后的第二项最重要目标。

71. 必须加强推动尊重国际法的承诺。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政策必须符合这一目标。同违反国际法方面打交道的唯一方式是传播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及其精神的支持，让成千上万名违反国际法行为潜在受害者了解这种原则和精神。所以国际法的教学十分重要。1997 年国际法研究所关于公共国际法教学的决议正是国际法教学标准化的示范。

72. 他希望向波兰知名法学家，Manfred Lachs 教授表示敬意，这位法学家的著作“国际法教师、教学和教导”应是国际律师、教师和政治家关于国际法知识的主要来源。Lachs 教授强调法律教学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国际主义人员建设更加人道的世界道义承诺。尽管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了所有这些活动，但联合国，以及主要是各会员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73. 让人们自由进入联合国条约文献网址符合共同利益。波兰代表团欢迎关于扩大进入数据库机会的消息。

74.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援助方案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这一点怎样强调也不为过。此外，秘书长报告中介绍的各项活动还为将在国际法领域里为国际社会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了基础。

75.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扬法律事务厅帮助协助方案的活动，尤其是起草和分发联合国法律出版物。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这方面也值得赞扬。

7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真诚感谢报告第 4 节中列出的会员国，他们在 2004–2005 两年期为方案提供了慷慨捐助。坦桑尼亚一直倡导扩大方案，增加经常预算下的法律事务厅资源。

77.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一贯重视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个机构在协助方案下开展的工作。方案的研讨会和研究金为年轻的国际律师提高资历，并在非正式场合讨论国际法问题提供了良好机会。

78. 俄罗斯联邦坚定地倡导在国际关系中运用国际法各项原则。《联合国宪章》的通过的确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2005 年 6 月，俄罗斯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纪念《宪章》通过 60 周年，对现代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国际法的作用必须一贯得到加强，协助方案将为此作出重大贡献。

下午 12 时 5 分散会